

GB/T 21063.1—2007

第6部分 技术管理要求：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技术方面的基本管理要求。

第1部分和第6部分从总体结构和管理角度对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进行规范。第2部分对目录内容服务系统，包括共享信息服务系统、编目系统、目录传输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目录服务系统，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第3部分、第4部分和第5部分对目录内容相关信息库，包括部门目录内容信息库、目录服务中心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和服务信息库进行了规范。

GB/T 21063.1—2007

ICS 35.240.01
L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overnment information resource catalog system—
Part 1: Framework



GB/T 21063.1—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0125

定价：10.00 元

2007-09-10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1部分:总体框架
GB/T 21063.1—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3012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6 流程

6.1 目录内容服务形成与提供流程

如图1所示,目录内容服务形成与提供流程包括4个环节:

- a) 准备:首先由各政务部门建立共享信息库,并建立共享信息服务系统,提供共享信息的浏览、查询和下载等服务;
- b) 编目:各政务部门对共享信息的内容提取特征,通过编目系统形成目录内容库;
- c) 注册:由政务部门通过目录传输系统将目录内容传送到目录服务中心;
- d) 发布:由目录服务中心对各政务部门的目录内容进行审核发布。

6.2 共享信息资源定位与发现流程

共享政务资源定位与发现流程包括2个环节:

- a) 目录查询:用户基于浏览器等客户端查询目录服务中心目录内容,通过目录查询可以定位共享信息。
- b) 信息获取:用户根据目录查询得到的定位信息,通过各政务部门的共享信息服务系统获得信息。用户可以通过网络浏览、查询、下载等各种方式从共享信息服务系统获取共享政务信息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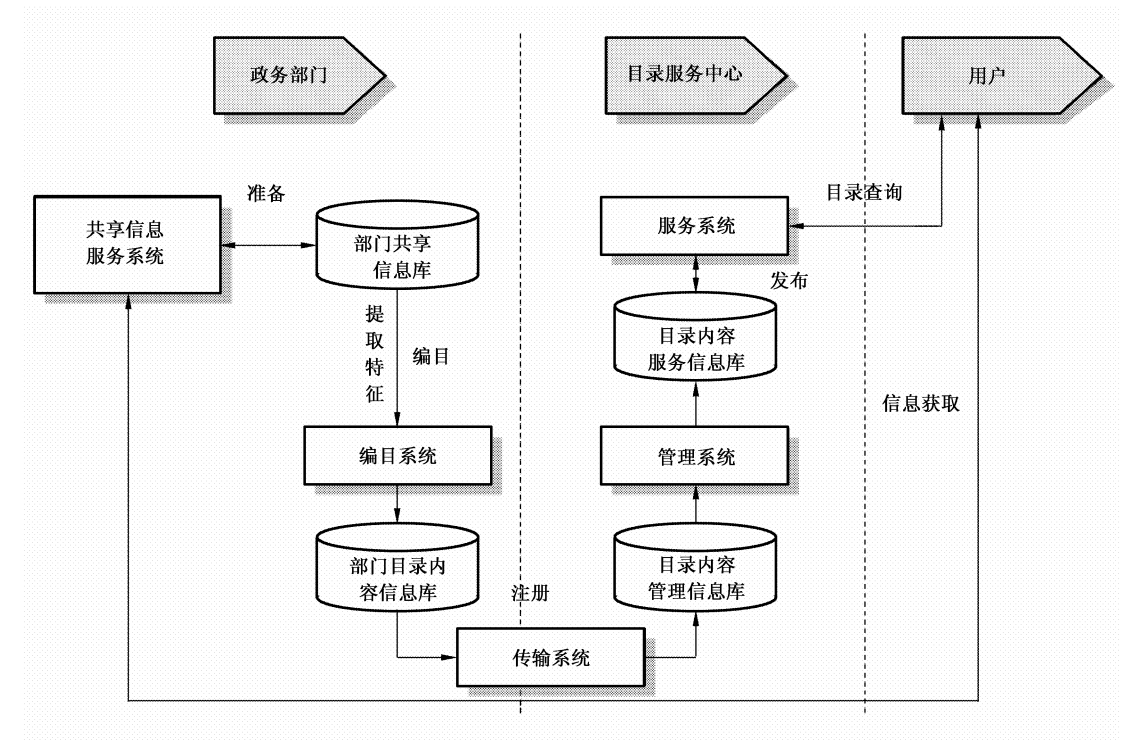


图1 目录内容服务形成与提供流程

7 本标准各部分间关系

本标准各部分作用:

- 第1部分 总体框架: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体系组成;
- 第2部分 技术要求: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设的基本技术要求;
- 第3部分 核心元数据:规定了资源元数据和服务元数据应当遵循的内容标准;
- 第4部分 政务信息资源分类: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的分类与编码;
- 第5部分 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规则:规定了政务信息资源的唯一标识符编码规则;

录内容,通过对目录内容的有效组织和管理,形成部门间政务信息资源物理分散、逻辑集中的信息共享模式,提供政务信息资源的发现定位服务,支持全国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的普遍信息共享,方便用户发现、定位和共享多种形态的政务信息资源,支持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5 技术总体架构

5.1 组成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技术总体架构包括信息库系统和目录内容服务系统。信息库系统由政务部门的共享信息库、目录内容信息库和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服务信息库组成。目录内容服务系统由共享信息服务系统、编目系统、目录传输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目录服务系统组成。

5.2 信息库系统

5.2.1 部门共享信息库

部门共享信息库存储本部门用于部门间共享的信息资源,包括数据集、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类型的电子化信息资源。

5.2.2 部门目录内容信息库

部门目录内容信息库存储由编目系统提取部门共享信息资源的基本特征而形成的目录内容。

5.2.3 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

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存储各政务部门注册到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目录服务中心使用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实现对所汇集目录内容的管理。

5.2.4 目录内容服务信息库

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服务信息库存储用于发布的目录内容。目录服务中心使用目录内容服务信息库提供目录查询检索服务。

5.3 目录内容服务系统

5.3.1 共享信息服务系统

共享信息服务系统由各政务部门基于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其信息资源由各政务部门自身的业务信息系统提供、产生、发布并进行运行管理。共享信息服务系统基于部门共享信息库,提供信息访问服务。用户使用目录服务系统发现定位到相应的政务信息资源后,可通过共享信息服务系统获取所定位的共享信息资源。

5.3.2 编目系统

编目系统根据部门共享信息资源的内容,提取其基本特征,按照 GB/T 21063.3—2007、GB/T 21063.4—2007和 GB/T 21063.5 实现元数据赋值,形成目录内容。

5.3.3 目录传输系统

按照 GB/T 21063.2—2007,目录传输系统实现目录内容在部门目录内容信息库与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之间的传输。

5.3.4 目录管理系统

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和目录服务运行的管理,应提供目录内容形式审核、标识符前段码管理、目录管理信息库和目录服务信息库的基本维护等功能。

5.3.5 目录服务系统

目录服务系统基于目录内容服务信息库,向用户提供目录内容查询检索服务。目录服务系统应提供两种方式的服务:一是按照 GB/T 21063.2—2007 中的要求发布目录内容,提供目录服务接口;二是基于目录服务接口向用户提供人机交互界面,按照多种查询方式进行目录内容查询。

5.4 互连互通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服务中心互联互通互访按照 GB/T 21063.2—2007 中 4.6 a)的规定进行。

前 言

GB/T 21063《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目前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 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
- 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第 5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标识符编码规则;
- 第 6 部分:技术管理要求。

本部分为 GB/T 21063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清华大学、浙江建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怀进鹏、马殿富、李宁、徐枫、吴志刚、宦茂盛、邓洁霖、高栋、吴焱、邢春晓、牟清。